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4 年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（一）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30-5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6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基本薪酬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、责任、能力、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，为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发放；

（2）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，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，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，按年发放。

3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监事，按其职务与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，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报酬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及关联监事均回避表决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2024年4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的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战略实施及经营预算目标，参照公司经营规模以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；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薪酬方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